

温柔的蓝

黄丹丹

“蓝色意味着孤独。”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八岁时?),曾在一本杂志上看过这句话,当下便牢牢地记住了它,因为我最喜欢的颜色是蓝色。我想,恐怕,我会是一个孤独的人,而那一刻,我是个孤独的小孩。

八九岁的时候,我得到了一套小人书,名字叫《血疑》。在1980年代,与之同名的日本电视剧正风靡我国。我很庆幸自己在看那套小人书前并没有看过那部电视剧,因为读书让我有更多想象的空间,我一直觉得具象的东西给人的震撼不及文字大。直到今天,我依然保持这样的看法,所以,我几乎不看电视,不看视频,只偶尔去影院看电影。我不要那些经由他人意志的画面植入我的脑海,我喜欢自己去想象,去构图,去填色,感觉很自主,同时,又很有孤独感。我想说的是,我几乎执着于捕捉或创造孤独感。并且,不愿意与任何人分享感受,除了偶然通过文字描述一二。

近年来,几乎不再像过去那样写散文,觉得散文需要大量的素材,而对生活的认识与经历都过于平庸的我,在过去真诚地书写中几乎耗尽了所有可供烹制散文的“食材”。“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更何况,我是个笨女人。因为知晓自己的“笨”,便老实地以恳谈的态度来表达自我。散文是自我属性的书写,我这么认为。所以,此刻,我想说说我所经受的孤独与我理解的孤独。

每一个人莫不是孤独的个体,无论他是群居还是独处,是处于单身状态还是与人相爱中,是年轻还是老迈,是惧怕孤独还是坦然接受,无可避免的,人都会处于无法抗拒的孤独状态里。

没有人可以真正地理解他人,甚至自己。没有人会真的为他人而改变自己,无论自己有多么渴望自己能够改变,终究也是徒劳。人,生而为人,从来到这世上,与母体割断脐带的那一刻起,就意味着被抛向了孤独。没有人属于你,你也不属于任何人。人在生的那一刻,便被一步步逼往死亡。没有人能牵你的手与你共同奔赴死亡之门。而在赴死的途中,永远也不确定会不会有某个人一直陪伴你走下去。甚至,即便在与人狂热相爱的时刻,也不能将自己最真切的情感与爱人分享。人与人,即便存在所谓的“心有灵犀”也只能达到那“一点通”,而内心太多的感动、恐惧、忧虑,你始终无法让他人感知、感同身受。

我在很小的时候便懂得了这一点。认真追溯,我想大约是我八九岁时读《血疑》开始的吧,至少是在那个时候,我深切地体会到了孤独,体会到了那种无人可分享的孤独感。我至今依然清晰地记得,我坐在我家隔壁教室的走廊上,捧着《血疑》在暮色里哭。喊我回家吃饭的妈妈看见我捧着小人书坐在那里哭,当即就笑了,她说:你看得懂吗?我哭着争辩:“当然看得懂,幸子与光夫他们不是兄妹,他们是爱情!”我妈笑得更厉害了,她把我拉回家后,还在饭桌上把我的话当笑话讲给我爸听。也就是那一刻,我感到了一种无法言喻的孤独,我想起“蓝色代表孤独”那句话。

十来岁的时候,我特别想摆脱孤独,与

同班的三个女孩形影不离。也正是十岁那年,历经了其中一个女孩的非正常死亡。我和另外两个女孩每到课间就去学校大坝的土坎下埋我们写给她的信。她的死亡让我在惶恐之外感到新奇,所以很多时候,去做埋信这件事,于我而言,并不代表我对她的想念与纪念,而只是一种告别的仪式感(原谅我,直到我已经写作多年,对于借文字描述事物已经有了一定的掌握度,但我依然无法准确表达自己的感受,我想这也许正是孤独存在的缘由吧,孤独正是缘于人类无法准确向外界传达自己的感知而生成的)。而那两个与我形影不离的女孩,总是

分别在我面前说彼此的是非,而每到我们三人在一起时,我又发现她们亲密得仿佛毫无芥蒂,那情景虚伪得令我感到厌烦。好在很快,我们小学毕业,自然而然地分开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过形影不离的友人。我宁愿自己永远身处坦白而真诚的孤独

中,而不愿“酱”在经过伪饰的友爱里。

十一岁时,我家经历搬迁。到了陌生的地方,孩提时的小伙伴都不在身边了,我彻底陷入孤独。那时,我常常带本书走出大院,到一条堤坝上去读书。早春时,我坐在新发青的草地上,看见了一小朵一小朵蓝色的美丽野花,我采下它们,夹在书本里,它们很快被风干,成为美丽的标本。过了很多年,我才知道它们的名字——婆婆纳,并为它们写过一首叫《蓝》的诗歌:

蓝色的静脉,流淌的光阴蓝
在我身后赶来沉默的蓝
南半球蓝花楹从南方赶来
阳光下的鼠尾草从山坡上赶来
为了蓝而充满理性的辨识

来自天空的蓝和遥远的海蓝
隐信理名,无边地掠过光阴
弥漫在轻度忏悔的清波里

翻开又合上的一本旧书
藏着一朵小小的蓝
多年前的春天,我置身事外
采摘的时候并不知道它的名字
婆婆纳,它喜欢的半阴和深厚
把半生的记忆也染成了蓝

呵,“半生”。半生就这么过去了,从意识到孤独孩提时代到如今,我也不知岁月里究竟藏匿了多少关于孤独的故事与回忆。但很幸运的是,很早之前,我就把孤独涂成蓝色,而我恰恰喜欢蓝色。就像在太空看到的地球,它也只是一枚蓝色的小球。辽阔的海是蓝色的,浩渺的长空是蓝色的,而这亘古不变孤独也是蓝色的。就像此刻,我所在的房间里,一直若隐若现地回响着的爵士乐也是蓝调的。

意识到孤独,接受了孤独,到如今,享受着孤独,就像沿着一个又一个台阶,缓缓地上行,最终将自己融入蓝色天际般寂寥的孤独。如今,我安心地卧身在那孤独的穹顶下,所能感受到的只有温柔的蓝,我知道,那是被我温柔以待的孤独。



徜徉 梅方明 摄

夏之花

白海燕

合欢

离家不远的公园里,有几棵合欢树,花开的时候,我总喜欢流连其下。

我在一首短诗里写过“合欢开了,走在花下时,最好是两个人,相爱的两个人。”

李渔说:“萱草解忧,合欢蠲忿,皆益人情性之物,无地不宜种之。……凡见此花者,无不解温成欢,破涕为笑,是萱草可以不树,而合欢则不可不栽。”深以为然。

合欢,多么美,是爱的另一种表述。

树中极具婉约之美的,我以为,一是柳,一是合欢。

端午锦

一直叫它端午锦。端午时节开的花,锦,极言其美。其实,它应该叫蜀葵,另有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名字——一丈红。

它是乡下太常见的花。艳丽丽的,一大排站在路边,谁都可以掐一朵。

可我却一直不大喜欢。我喜欢月季,喜欢栀子,喜欢金银花,喜欢很多叫不出名字的,叫不出名字的,在喜欢的名单里就是没有它。

总觉得,它欠缺了香味,它艳得过分,像举止轻浮的某一类女子。连它的花瓣都像皱纹纸做的,假假的。

它没招惹我,却被我这么不待见,一定充满委屈罢!

据说,它的花语是梦,联系那个“锦”字,无端有红楼一梦的哀伤。

牵牛花

有年夏天,去小镇上看牙。

在公交车上,看到有一截路,两边都覆盖了牵牛花,密密层层。真想把车直接叫停,然后下来,好好地观花,至于看牙嘛,走过去。

然而我到底没有晋人王徽之的率性,兴至而往,只把一瞥的美丽留存在心。

后来,我一直耿耿于这件事,不再是看没看花的问题,而是我已经丧失了一些东西,比如天真的热情,比如纯粹的勇气,亦或其它。

牵牛花也好,喇叭花也罢,这些名字都土气,一听就像乡下女娃随口一唤,没用心斟酌的。但它的另一个名字——朝颜,却极美,在清新明媚一朵花里,有早晨的样子,青春的样子,好时光的样子。

牵牛花颜色好几种,我独恋蓝色的,里面像投射了大海与天空的影子。

栀子花

花中,像栀子那么香的少见,能香得你头昏脑胀,有点招架不住。像个掏心掏肺对你好、一点不矜持的浓情傻姑娘。真正的花痴。

咧嘴大笑的姚晨、舒淇,我觉得有栀子花的味道。

有家长送我一袋栀子花,我楼上楼下挨家敲门,把那些花分赠出去。住户们并不熟,知道我的来意后,都很惊喜。那一天,我也像个开心的傻姑娘,借助几朵花,实现了一种美的问候方式。

我从前邻居大妹家,门口栽了一株栀子花。那花引来女孩子们,她因此获得了更多的友谊。多种花少栽刺,我最初是从大妹这里得到启发。

有时在菜市场看到篮子里卖栀子花的,很不以为然。以栀子花的个性,它也不喜这样的交易罢!

荷花

说荷花是夏天的形象大使,我想应该无人有异议。

讲读白居易的小诗“小娃撑小艇,偷采白莲回。不解藏踪迹,浮萍一道开”,孩子们都认识了一个顽皮的小娃,为了水中那美丽的荷花,大着胆子撑小艇去偷采。他们不知道,那小娃也是长大的他们自己,是我们每个人。

谁心里没有一朵白莲?没有一个美的梦?但它矗立在缥缈的水中央,为了接近它,摘取它,实现它,都要横渡生命的茫茫大水。到最后,我们也未必都有小娃那么幸运,能得手而回。

可是,那又怎么样呢?我来过,爱过,这向美而往的过程,也无憾。

愿你心有荷可期,愿此生有梦可逐。

